

2014年10月10日 星期五



关键字

关税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

税委会[2014]27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4年10月15日起，取消无烟煤（税号：27011100）、炼焦煤（税号：27011210）、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（税号：27011290）、其他煤（税号：27011900）、煤球等燃料（税号：27012000）的零进口暂定税率，分别恢复实施3%、3%、6%、5%、5%的最惠国税率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4年10月8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